

主席：下禮拜我值星那一週，我會來排。如果沒有意見，此案同意解凍。

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以及 106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案相關的提案，請於 11 月 24 日下午 5 點以前提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 案，同意解凍，准予動支並提報院會。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6 案。

進行第 1 案。

1、

民國 99 年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公布實施，提供推動文創產業發展之法源基礎，依法文創產業涵蓋十五大類產業，分屬本部、經濟部、內政部主管。另，政府其實早在民國 91 年（西元 2002 年）正式將文化創意產業列為國家重大發展的產業（「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並陸續投入數億元的經費，但根據文化部的統計，文化創意產業產值似處在原地踏步階段（請見下表）。

鑒於文化創意產業涉及不同部會，急需跨部會合作，始能使文創產業如英國、日本、韓國，成為帶領國家經濟前進的動能。

爰此，要求文化部應將文化創意相關議題，列入每次行政院文化會報討論，並建議將內政部列入。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文創產業營業額(百萬元)	435,260	493,056	545,159	562,048	599,758	617,415	674,720	645,442	764,471	786,129	759,632	780,442	794,477
文創產業營業額成長率(%)								-4.34%	18.44%	2.83%	-3.37%	2.74%	1.80%

資料來源：2002~2005年資料引用自2009年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2006年資料引用自2011年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2007年資料引用自2012年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2008~2014年資料為本年報資料。
註：調整內容請參見年報附錄一。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吳思瑤 何欣純 柯志恩

高潞·以用·巴戀刺 Kawlo·Iyun·Pacidal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大體上我們支持，但倒數第二行「列入每次行政院文化會報」可否把「每次」刪除，因為要看議程怎麼安排，所以建議修正為「列入行政院文化會報重要議題討論」。

主席：請問各位，對將倒數第二行的「每次」二字刪除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由於國防部將加速老舊營舍整建計畫，整修汰建老舊營舍，以提升國軍官兵備勤待命的居住品質，可以預期未來國防部將會大興土木；然而文化部也必須未雨綢繆，預防其中可能具備文資保存價值的建物營舍遭到拆毀，故請文化部提具計畫，對全國軍事基地進行普查，協助國防部清查全台軍事基地等營區內具有文化資產潛力的建物營舍。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蔣乃辛 許智傑 何欣純 吳思瑤 柯志恩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文化部自 102 年起開始推行「藝術銀行」，惟目前藝術銀行僅有作品徵件、作品出租兩項服務項目，對於藝術市場的活絡並無太大的助益，也未達藝術銀行朝自給自足經營可能性，參考國外藝術銀行營運案例，如何讓藝術銀行永續經營，文化部應在一個月內邀請專家學者、藝術家、民間團體等，就藝術銀行未來的定位與功能，目前營運狀況，進行探討與重新規劃，並進行法規辦法的修正，研討結果於二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讓藝術銀行真正成為提升國人美學素養，協助藝術家開拓推廣，永續營運的目標。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黃國書 李麗芬 柯志恩 何欣純 吳思瑤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已經在進行了，需要一點時間，能否改為一個月內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規劃，研討結果於三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所以確定一個月內可以邀請專家學者？

鄭部長麗君：抱歉，是兩個月內邀請；三個月內送交報告。

主席：如果其他委員沒有意見，本案修正通過，文化部應在兩個月內邀請專家學者；倒數第三行「兩個月內」修正為「三個月內」。

吳委員思瑤：主席，我要加入連署。

主席：吳思瑤委員及何欣純委員加入連署。

進行第 4 案。

4、

活絡藝術產業並非僅只為文化部之責任，而是應該以多方合作的方式來共同創造，因此文化部應主動邀請地方縣市政府，並與民間單位合作，將地方與民間資源進行整合，始能讓藝術交易市場有良性的發展。爰請文化部邀集目前藝術博覽會舉辦城市如台北、台中、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就藝術博覽會如何結合縣市政府與民間單位資源，擬定相關計畫，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黃國書 李麗芬 柯志恩 何欣純 吳思瑤